

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2025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（四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（S2株、含稀释液）（8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41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22.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

附

